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2019年9月23日、2020年8月8日、2020年12月14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披露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嘉租赁”）与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7年6月，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广元”）与富嘉租赁分别签订购买款为1个亿的融资租赁合同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违规以公司名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。2018年7月，因升达集团、升达广元未能按约归还到期借款，富嘉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0年8月，公司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【（2019）京03民初326号】、【（2019）京03民初328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12月11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【（2020）京民终700号】、【（2020）京民终701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富嘉租赁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【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4512 号】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富嘉租赁因不服【（2020）京民终 701 号】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【（2020）京民终 701 号】民事判决；
- 2、改判公司连带给付富嘉租赁租金 105,850,000 元及逾期利息；
- 3、改判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、保全保险费及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。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【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4512 号】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